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102 年 03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確認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李貴豐、邱繼智、王維民、李昭慶（樂浩然代）、李麒麟、劉瀚宇、廖文豪、曹立妍、黃其彥、李正心、華英俐、張梅芬（莊靜芬代）、賴明政、陳恩航、汪瑞芝、蕭幸金李志偉、孫克難、盧智強、閻瑞彥、許瑞娟、郭筱晴、林盈鈞、張旭華（樂浩然代）、王亦凡、王美慧

應出席：27 位 實到：26 位（樂浩然組長同時代理總務長及空院主任）

工作人員：徐慧芳、李明才、盧晴鈺

主席：賴校長振昌

記錄：盧晴鈺

### 甲、報告事項

壹、宣讀 101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專科進校提：訂定本校附設專科進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本校附設專科進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四）項修正如下：

四、本委員會職掌：

…

（四）審議各獎助學金其他有關管理事宜。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奉校長核定。

二、體育室提：修訂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運動場館管理辦法」、「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網球場管理規則」，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三）項、第

八點第(一)項修正如下：

七、獎勵與輔導

...

(三) 運動代表隊學生之課業、生活輔導，由體育室協同教務處、學務處及各所系科辦理之。運動績優生應參加教務處辦理之課業輔導課程。

八、服裝及經費補助

(一) 代表隊參賽服裝請購原則，每隊每兩年申請一次，每人預算金額新台幣 2000 元以內；請購以比賽服裝或運動鞋襪或比賽器材為主。

(二) 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部分錯別字，請體育室會後一併檢視訂正。

(三)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別字及排版錯誤問題業已修正，並已照案執行。

三、研究發展處提：學生考取政府機構專業證照獎勵金發放方式，改由各申請系所以借支現金方式發給所屬學生，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撤案，會後請相關單位（會計室、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共同協商處理。

附帶決議：有關丙級證照是否核給獎勵金、高考等同乙級證照認定之合宜性，請研發處再研議。

執行情形：將於研發會議中再與各單位檢討協商。

四、人事室提：本校 102 年度教職員訓練進修經費補助分配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簽辦，現正陳核中。

五、通識教育中心提：承曦樓 1 樓藝文中心即將完工，有關空間管理及使用問題，提請討論【臨時動議案】。

決議：請總務處通盤規劃全校空間管理之調配。承曦樓 1 樓優先於開學前規劃其使用申請辦法。

執行情形：本案現由本處保管組規劃，待規劃完畢後將已簽會或召開說明會之方式辦理。

六、圖書館提：有關承曦樓 8-9 樓教師研究室，6-7 樓學生下課時，部分學生於 8-9 樓喧嘩吵雜並造成廁所環境髒亂之情況發生，協請相關單位處理【臨時動議案】。

決議：請學生事務處加強學生生活教育，請總務處製作標示提醒學生，請軍訓室將此處列為重點巡查，亦請各教師於上課時宣導。

執行情形：

1. (學務處回覆) 已做好標示告知同學。
2. (總務處回覆) 已做好標語告知同學勿喧嘩吵鬧，亦請保全人員上、下午各一次至該處巡邏。
3. (軍訓室回覆) 此處已列為本學期重點巡查，若各教師發現相關狀況，請隨時打電話至本室，我們將即時處理，或協同總務處先行清潔。另已協調高商進校教官同仁，晚上亦將此處列為重點巡查。

七、商研所提：有關本校中正紀念館頂樓滲水問題，其影響日益嚴重，協請總務處盡早處理【列管案】。

決議：請總務處處理，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本案已修繕完妥，目前於辦理驗收結案階段。

主席指示：結案。

貳、主席報告：今年度改名大學申請已於上週向教育部提出，約 4-5 月教育部將至本校進行訪視。後續將再進行下一階段之改大準備，目前已是最後一哩路，請大家再繼續堅持，希望有好消息，感謝大家之辛苦。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電子檔請至秘書室網頁查閱，另補充以下口頭報告)。

(一) 教務處：

1. 有關書面工作報告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第一點，其中教育部對於本校後續成立三新系之作業程序，其並未實質審查僅程序上核備，並指示 8 月份本校需再提報新系之學生員額，事涉本校學生總量管制之調撥，新系學生員額係從臺北校區學生員額轉至平鎮，8 月份報教育部時需告知該學生員額調撥係如何規劃，若依教

育部總量管制方式做，這案子應是樂觀其成。校內部份則將於5月份按既定程序由校長召集相關各系主任討論，6月份將提校務會議通過，8月份報教育部。

2. 改大計畫書已於2月26日報至教育部，接下來之工作約略向大家報告，訪視前需有備審資料公開陳列，請各單位再繼續積極充實資料，另亦委請電算中心成立改大專區，電算中心現正積極處理中。同時教務處亦將製作宣導海報等，放置穿堂及全校每個角落宣導。另有訪視簡報，教務處已統一律定張數及範例，請相關單位於下週五前繳初稿至教務處，因後續將提出初步版本掛置網頁以供宣導用。另改大當天將有師生訪談，師生對於改大之理念與想法是否很瞭解？將再斟酌加強宣導方式（發信給各教師、學務處是否辦理動態競賽宣導等），後續將再研議。

（二）進修推廣部：

1. 非常感謝電算中心協助完成本部這學期之排課系統。
2. 本部所提出之雙軌旗艦申請，目前職訓局內部基本上已同意申請，現正進行申請作業，若無意外桃園將多150個名額、臺北將多150個名額。將來總共500個名額。

（三）圖書館：本館大型冷氣已驗收完成，感謝總務處同仁。

（四）體育室：各單位若要借體育館時，請先打電話至本室詢問場地是否有別人先借，先行協調較無困擾。

（五）軍訓室：有關研究生夜間留校安全問題，感謝賴所長2月26日協助邀集所有所長召開會議討論本案，並感謝所長們出席。相關登記措施已於本學期開始實施，目前並無接獲不良反應，後續將再觀察實施成效。

##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提：訂定本校「102學年度行事曆」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 10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附件二) 辦理。
- (二) 該案業已會簽本校各行政單位將其重要活動填入 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 (三) 遵照部函規定，參酌本學年度行事曆，草擬 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附件一)。
- (四) 本案業經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2.2.22)審議，12 月 23 日校慶補假日期及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期間於本次行政會議審議後決議。

辦法：

- (一)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 行事曆議定案後，檢送乙份陳報教育部備查，另並放置於本校網頁公開下載。

決議：

- (一) 維持 12 月 23 日校慶補假，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刪除「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保留「交換生出國延修申請」，原 9 月 5 日校教評會改為 9 月 3 日。
-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單位若有需修改或漏列處，請於下週一 (3 月 11 日) 前與教務處聯繫修正。

提案二、人事室提：修訂本校「教職員工社團設立實施簡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校 101 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本室 102 年 2 月 1 日簽辦理。
- (二) 查立法院 102 年 1 月 15 日三讀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 (三) 社團老師指導費用爰配合修正為每月補助 1500 元；另因經費支應困難，停止補助社團活動經費，刪除第七點第(二)項第 2 款之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人事室提：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國內休閒旅遊活動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查旨揭計畫前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提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經簽陳核定後，於同年月 25 日以本校北商技人字第 0980012568 號函送各單位實施；合先陳明。
- (二) 次查立法院已三讀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本校 102 年度文康活動費計編列 137 萬 7,500 元。
- (三) 為因應上開費用驟減，有關本校教職員工國內休閒旅遊活動實施計畫「經費補助」部分，擬依上（第 1）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經表決，各項目仍予維持，唯經費以等比例方式刪減。」暨本室 102 年 2 月 1 日簽奉核定案，配合修正第 6 點相關規定，每一教職員工得補助新臺幣柒佰元，每人每年度以參加 1 次（日）為限；復以該項經費係以預算員額數編列，未含退休人員，爰予刪除退休人員補助部分。
- (四) 另依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23577 號書函以，有關中央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一案，爰擬配合修正第 2 點，參加人員需辦理請假登記等。
- (五) 又各機關（構）學校會計機構（會計室或會計員）已修正為主計機構（主計室或主計員），原置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亦修正為主任或主計員；爰配合修正第 5 點、第 7 點相關文字。
- (六) 檢附本校教職員工國內休閒旅遊活動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法：奉討論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秘書室提：為本校承曦樓一樓藝文走廊訂名為「橘迎藝廊」、十樓會議廳訂名為「東展議事廳」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應承曦樓一樓藝文走廊及十樓會議廳竣工啟用，本室試為該兩處訂名，提請討論。
- (二) 本校承曦樓一樓藝文走廊訂名為「橘迎藝廊」，「橘迎」係因該處設計以暖色系「橘色」為主調，帶有溫暖、吉利並歡迎客人之意，「藝廊」意指具藝文氣息之廊道，做為藝文、商業及資訊科技等展演空間。
- (三) 承曦樓十樓會議廳訂名為「東展議事廳」，取名「東展議事廳」除因行政大樓七樓已有「國際會議廳」，不與之重複名稱外，並加以呼應「承曦樓」樓名迎接東方朝陽之意，「東展」係蘊含展望東方之氣勢，「議事廳」則意指討論各項事務之處所。

秘書室補充：另為強化臺北校區及平鎮校區之關連性，以本校校訓「公能弘毅」暨校名為平鎮校區三大樓訂名，圖資行政大樓建議訂名為「公能大樓」、教學大樓建議訂名「弘毅大樓」、學生宿舍建議訂名為「北商學舍」。

辦法：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通過後，續以執行。

決議：

- (一) 承曦樓十樓會議廳訂名為「國際會議廳」，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廳更名，其名稱請秘書室再酌(主任秘書建議「臨濟廳」)。
- (二) 本案請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本校學則修正案修訂重點如下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87275 號函有關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兩者簡稱「境外學校」乙節辦理，酌作第七條條文之修正。
- (二) 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6000 號書函針對「學生如在校期間，已修滿學分，且經學業成績考核合格，惟因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倘渠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影響其畢業成績中操

行成績之核發，學校如認需暫緩核發學位證書，應請納入學則之規定。」乙節辦理，酌作第五十二條、第八十一條條文之修正。

- (三) 依大學法第 26 條有關修業期限與兩性平權之就學權益相關規定，修正學生因身心障礙或懷孕等需要申請延修年限至多為四年，及依該法統一使用「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用詞，酌作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之修正。
- (四) 配合本校增訂「雙重學籍」機制，增列未經本校核准而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之相關規範，酌作第四十六條、第八十一條條文之修正。
- (五) 本校學則第 16 條規定增訂有關「海外中五學制學生入學本校學士班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由各系自訂」乙節，業已完成教務會議(101.10.04)及行政會議(101.10.25)審議程序，擬俟本修正案完成教務、行政會議審議程序後，併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及辦理報部核備作業。
- (六) 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2.2.22)。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依規一併修訂學生獎懲、學生申訴等相關規定

提案六、教務處提：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案修訂重點如下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6000 號書函針對「學生如在校期間，已修滿學分，且經學業成績考核合格，惟因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倘渠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影響其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發，學校如認需暫緩核發學位證書，應請納入學則之規定。」乙節辦理，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相關規定。
- (二) 依大學法第 26 條有關修業期限與兩性平權之就學權益

相關規定，修正學生因身心障礙或懷孕等需要申請延修年限至多為四年，及依該法統一使用「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用詞，酌作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條文之修正。

- (三) 採用本校現行學則有關成績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及點數計列方式，酌作第二十四條條文之修正。
- (四) 配合本校增訂「雙重學籍」機制，增列未經本校核准而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之相關規範，酌作第二十八條條文之修正。
- (五) 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2.2.22)。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

...

四、每學期曠課累計達二十三節者。

...

-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依規一併修訂相關規定。

提案七、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延修生返校補修學分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大學法第 26 條有關修業期限與兩性平權之就學權益相關規定，修正各學制學生因身心障礙或懷孕等需要申請延修年限至多為四年，及依該法統一使用「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用詞乙節，酌作本規定原採用「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文字修正。
- (二) 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2.2.22)。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大學法第 26 條有關修業期限與兩性平權之就學權益相關規定統一使用「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用詞乙節，酌作本辦法原採用「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文字修正。
- (二) 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2.2.22)。

辦法：本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教務處提：訂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兩者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依據大學法、本校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 (二)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87275 號函示有關各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注意事項辦理。
- (三) 本草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2.2.22)。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教務處提：訂定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增列雙重學籍機制，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將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列入學則(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第七十六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二十八條條文)並報教育部備查；有關申請程序及學生學籍管理等則另訂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 檢附申請雙重學籍申請表如附件三。

(三) 本草案業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2.2.22)。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 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如下：

二、本要點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與境外學校或在本校他系(所)註冊入學者。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應以不同部別、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或在本校二個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於本辦法公布後次一學期起適用。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軍訓室提：修訂本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軍(一)字第 1010197908C 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修正案辦理。

(二) 上述修正案旨在因應政府組織法變更，調整教育部相關主管機關名稱，並進行部分文字修正，本要點據以修正；另本校非軍訓教官提起再申訴之管轄單位，擬將再申訴相關內容併案刪除。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人事室提：為因應二代健保扣繳保險費，有關兼任教師以國內、國外碩士或博士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外審費用調整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有關兼任教師以國內、國外碩士或博士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外審費用部份，前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以碩士學位送審者，外審費用 1,500

元/位；以博士學位送審者，外審費用 2,000 元/位；學位送審，先送請兩位委員審查，必要時再送第三位委員審查之」。

- (二) 二代健保制度奉核定自 102 年 1 月實施，其中規定單位如有給付民眾兼職薪資所得時，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 2% 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局。
- (三) 查兼任教師外審費用，目前係由兼任教師自付。因應二代健保實施，本校尚需依外審費用 2% 扣取保險費後，繳納健保局。是以，有關外審衍生出增加 2% 扣繳保險費部份，建議仍由兼任教師自付。
- (四) 依上開建議外審費用調整為，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者，外審費用 1,530 元/位（二代健保計收補充保險費 30 元）；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外審費用 2,040 元/位（二代健保計收補充保險費 40 元）。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在不違反規定之下，依主計室建議，由學校吸收增加之補充保險費。

提案十三、體育室提：訂定本校「運動代表隊運動傷害防制與輔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要點係依教育部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20003635 號函示意見辦理。
- (二) 為配合教育部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政策，並維護代表隊學生安全及健康，經本室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室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案之。
- (三) 教育部來函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 (一) 本校「運動代表隊運動傷害防制與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修正如下：

四、輔導措施：

...

(二) 每學期年度至少舉辦一次運動傷害安全講座課程，針對運動代表隊學生講授，教導學生運動傷害防護觀念及做法。

...

(二) 餘照案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研究發展處提：有關他校電子公文可在不同地點上網處理，以及本校電子公文開啟速度緩慢之問題，建議請廠商調整其效率。

總務處補充：當初係因考量安全問題，故本校僅能於校內個人電腦處理公文。

電算中心補充：此系統原先架構即是 client-server，研發長所提不同地方處理公文方式是 web-based，若需調整其工程較浩大，另開啟速度緩慢則應是軟體架構之問題。

決議：速度問題請電算中心於下次維護合約時列入改善。

二、秘書室提：有關承曦樓大樓名稱掛牌，提請總務處盡快處理。

決議：請總務處執行。

散會：16 時 30 分。